

# 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接第六版)强化资本市场赋能,支持科技型企业发行科创债券,助力优质企业登陆科创板、新三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上板上市融资。高效运用省级科技创新天使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黔领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市(州)设立科创引导基金,聚焦“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为早期科技企业注入资本活水。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年均增长不低于13%,到2030年研发经费支出达480亿元左右。

## 第四节 加强区域科技创新合作

完善区域创新体系,营造具有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支持贵阳贵安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技术创新高地,推动贵州科学城、贵阳大数据科创城、花溪大学城、清镇职教城“四城”协同发展。强化省市(州)联动,支持市(州)、开发区(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大力开展科技招商,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入推进“科技入黔”,加强科技创新开放环境建设。以融入“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成渝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等为重点,深化开放合作。积极参与深时数字地球(DDE)、平方公里阵列射电望远镜(SKA)等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区域科技创新发展战略。

## 第十三章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坚持技术驱动和需求拉动相结合,统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增强高质量科技供给,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应用中的主体地位。

### 第一节 加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聚焦全省重大战略任务、重点产业需求,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以及煤矿瓦斯治理、灾害监测防治、大宗固废处理、伴生矿分离、绿色农药创制等方面,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加大企业研发活动扶持力度,增强财政资金引导效应,支持企业牵头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重大项目,鼓励企业加大自筹资金投入。省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按不低于企业自筹资金三分之一的比例给予支持。完善重点产业链创新图谱及创新资源库,找准科技攻关重点靶向,集中力量突破一批产业链瓶颈。改革科技重大项目组织模式,建立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清单,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关联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快解决制约贵州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卡脖子”问题。

#### 专栏19 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

**关键矿产预测勘查与高效利用。**重点围绕磷、铝、锰、铅、锌、锑、重晶石等优势矿产资源增储,稀土、镓、锗、钨、锡等新类型矿产勘查预测,开展战略矿产成矿规律与高效找矿勘查研究、伴生资源高效分离提取与综合利用关键技术攻关。

**先进装备制造。**重点开展航空装备及零部件先进制造技术,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系统集成技术,低空飞行装备制造技术,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核心部件适配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实施可控核聚变装置、高精度机床、宽体客机发动机驱动泵研制及验证。

**大数据电子信息。**重点开展数据智能化标注、数据治理、数据流通、数据安全、区块链基础设施与跨链、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基础元器件、智能终端配套元器件等关键技术研发。完成算力网络枢纽安全防护体系研究及示范应用等科研项目。

**人工智能。**重点开展工业领域垂直大模型,智能感知与具身智能,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实施可信大模型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基于国产智算平台的行业大模型关键技术研究、类脑智能计算大模型的关键技术及其服务系统应用研究等科研项目。

**能源。**重点开展氢能全产业链多信息智能感知与安全、地热能规模化应用、低适应性环保型重力储能、混合储能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风光水新型储能等关键技术攻关集成与应用。完成岩溶地区抽水蓄能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等项目。

**新材料。**重点开展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材料、高端合金材料、复合材料、膜材料、新型纳米催化陶瓷膜制备以及未来材料等关键技术研制。完成新一代动力电池用固态电解质制备关键技术研究、氮化镓先进半导体材料研发等项目。

**生物医药与新药创制。**重点开展重大主粮作物生物育种、原创新农药靶标发现、绿色农药和生物农药重大品种创制等技术攻关。开展中药创新药、中药品种快速识别、重大疾病致病新靶标的发现验证及药物活性分子的理性设计。实施特色作物品种选育、绿色农药创制及关键技术创新、生物药研制等项目。

**煤矿瓦斯治理。**重点开展复杂地质条件瓦斯抽采工艺优化,全封闭负压连抽防喷装置开发,瓦斯抽采、监测等环节的智能化决策和远程控制等研究,加快煤矿瓦斯提纯、蓄热氧化、催化氧化等利用技术迭代升级。推进煤矿瓦斯灾害预警大模型研究与示范等项目。

**灾害监测防治。**重点开展复杂山区地质灾害成灾模式和机理研究,山区水文模型构建及灾情精准预警研究。开发典型地质灾害隐患精准识别预警模型。开展采动山体地质灾害智能风险评价技术研究,建立相关技术标准并推广应用。

**生态环保。**重点开展磷石膏、锰渣、赤泥、煤矸石、粉煤灰、钡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高附加值技术等研发,支持选矿尾矿用于矿井充填料等的技术攻关。实施岩溶区水—土重金属基准构建与协同精准防控技术研发等项目。

### 第二节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推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加快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统筹与产业需求紧密衔接的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建设,提升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成果转化、创业孵化、集聚资源等功能,建强用好贵州技术交易市场,推进技术交易市场专业化发展,组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壮大科技成果孵化载体和技术转移机构,引导金融资本、产业资本接续投入,推动更多科技成果从样品变成产品、形成产业。加快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站点建设,建强专业化技术经理人队伍,常态化组织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活动。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支持各地引进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到2030年,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等平台50个,技术合同成交额达1000亿元以上。

### 第三节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提高企业在重大科技创新决策中的参与度,建立健全项目、平台、数据、人才等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的政策体系。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科技型骨干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新布局建设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类创新平台80%以上由企业牵头组建,支持企业牵头组建高水平研发机构、科学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知识产权联盟和重点产业技术联盟。省级产业类科技计划项目80%以上由企业牵头承担,支持企业提出科研问题清单,牵头或参与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联合转制科研院所组建行业研究院提供公益性共性技术服务。到2030年,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120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2500家以上。

## 第十四章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建立健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构建“政产学研用”融合发展良好人才生态,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创新高地。

### 第一节 推进科教协同育人

强化教育科技人才工作目标协同、行动协同、政策协同、资源协同和要素保障。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全省战略需求协同育人,优化高校布局、分类推进改革、统筹学科设置,加快推进“双一流”高校建设。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推动学科建设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深化职称普通、产教融合,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发展壮大产业工人队伍。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工程,持续强化科研机构、创新平台、企业、科技计划人才集聚培养功能,“一人一策”精准支持顶尖人才后备人选,分类实施省级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等培养项目。大力实施人才(团队)托举项目,制定市(州)骨干人才支持计划,有效衔接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政策。探索建立重点企业“一企一策”人才支持机制,精准支持一批产业急需的科技领军人才、拔尖人才。推进教育部贵州高等研究院及国家和省级工程师实践基地、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工程师学院、现代产业学院等建设,着力培养卓越工程师。推动落实“甲秀之光”访问学者、激励农技人员创新创业“星光培训工程”、数字经济领域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黔医人才”“技能贵州”行动等人才项目,进一步抓好优秀青年人才、高技能人才培养,大力推行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和“新八级工”制度,不断夯实重点产业重点领域人才支撑。

## 第二节 优化人才引进机制

聚焦重大战略部署、重点产业发展、重点平台建设、重点领域创新,深入实施“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银龄计划”等,健全柔性引才机制,加快集聚急需人才、领军人才。深入推动重点产业人才“蓄水池”项目,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带事业编制进入重点企业工作。依托“人才日”暨“人博会”平台和人才研讨交流活动,签约引进重点产业领域人才。及时开展重点产业人才信息归集与需求发布,常态化举办高层次专家咨询服务活动。用好东西部协作机遇,持续深化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加大海外引才力度,落实高技术人才移民制度,引育世界优秀人才,到2030年,力争人才规模突破1000万人,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达11万人左右,顶尖人才10名左右,国家级领军(含国家部委领军及相当层次)人才200名左右,国家级青年拔尖人才1000名左右,青年骨干人才3000名左右。

## 第三节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优化党委联系服务专家机制,完善省级人才卡管理办法,全面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用人制度。完善省级人才基地建设管理制度,培养集聚高层次人才并促进人才作用发挥。健全人才激励机制,逐步加大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包干制实施范围,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培养、选拔机制,更好保障青年科技人员待遇。建设贵州人才一体化服务平台,为人才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服务。健全人才流动机制,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交流通道,实施选派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企事业单位脱产服务、工业科技特派团、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产业兼职教师、高校教师产学研实践计划等重点项目,探索“平台+高校+企业+产业链”“平台与园区结对服务”等合作服务机制,促进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技法治、伦理、诚信、安全建设。

## 第五篇 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服务和融入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需求与供给良性互动,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中作出贵州贡献、赢得贵州发展。

## 第十五章 大力提振消费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扩大服务消费,加快构建供需适配、业态多元、环境安全的消费生态,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 第一节 增强全社会消费信心

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健全促进消费制度机制,健全长短期相结合的促消费政策体系,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增加政府资金用于民生保障支出,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措施,释放服务消费潜力。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权益,落实职工带薪错峰休假,结合实际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积极发展假日经济。健全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各类违法行为,加强消费维权宣传教育,完善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推动消费维权与行政执法衔接。

### 第二节 扩大重点领域消费

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强化品牌引领、标准升级、新技术应用,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推动汽车、家电等大宗耐用消费品品质化、智能化升级,支持数码和智能产品换新。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延伸汽车消费链条,拓展汽车改装、租赁及房车露营等后市场消费,提高赛事对促进汽车产业发展拉动作用,支持贵阳市申建全国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潜力,积极扩大旅居地产市场。稳定白酒消费,开展“黔酒中国行”“黔酒全球行”等系列促销活动。加大纺织服装、生态食品、健康医药等特色产业消费供给,更好满足群众日常消费需求。以放宽准入、业态融合为重点,扩大养老、托育、数字等服务消费,提升酒店民宿、特色餐饮、旅游交通、演艺娱乐等服务消费品质,加快配齐购物、餐饮、家政、维修等社区居民服务网点,促进生活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更多体育消费场景,支持贵阳市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建设。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建设银发经济产业园。“十五五”期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4%左右。

### 第三节 培育发展消费新业态

顺应消费发展需求新变化新趋势,创新打造体验式消费场景,培育发展新型消费业态。完善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措施,申建国际化消费环境试点城市,加强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积极推进首发经济,支持优质商品和服务品牌开设首店,丰富首发平台载体。积极促进宠物经济发展,强化涉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引导。深化拓展数字消费,深入实施数字商务行动,扩大数字消费多元化供给,鼓励企业加速研发创新,丰富数字内容创作,增加数字产品供给,提升数字服务消费。开展品质电商培育行动,支持即时零售、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业态模式健康发展。加快壮大健康消费,积极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管理、健身运动等新型业态,支持开发中医保健、药膳食疗等健康服务产品。加快促进绿色消费,鼓励企业及个人购买符合认证标准、标识的绿色产品和服务。规范发展二手交易市场,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循环利用。积极布局智能消费,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消费场景创新。积极发展情绪消费,推动情绪消费与制造业、服务业、农业农村融合发展。支持消费场景创新、产业集聚,改造升级一批特色商圈、商业步行街、夜间消费集聚区,创新和拓展多元消费场景,鼓励对城市服务和生活场景进行体验式游戏化改造嵌入。

## 第十六章 扩大有效投资

坚持围绕“五个聚焦”谋项目、做实“三张清单”推项目,深化推进重大项目建设“5+3”工作机制,统筹抓好“硬投资”和“软建设”,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提高投资效益,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

### 第一节 持续优化投资结构

优化投资方向,聚焦重大战略、政策规划、集聚平台、头部企业、群众需求强化项目谋划储备,推进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瞄准产业发展实施一批重大标志性引领性项目,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全力扩大制造业投资,谋划实施一批资源精深加工、白酒、纺织服装、特色食品等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项目,引进实施一批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数字经济、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项目,到2030年,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提高到20%。扩大新型城镇化投资,加快谋划实施一批老旧小区、地下管网、完整社区等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和“好房子”建设项目。加大现代化基础设施补短板投资,加快补齐打通综合交通网、水网、电网、气网等“空白处”“障碍点”。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强化“投资于人”,提高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生态环保、安全保障等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

## 第二节 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管理

统筹政府投资需求和能力,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加强政府投资计划执行。强化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论证等前期工作,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投资审批“一网通办”,加强项目信息共享,建立健全以产出效益为导向的项目全领域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和运营管理长效机制,严格项目概算管理和造价控制,推广建设运营一体化模式,支持政府投资项目与沿线或周边区域产业项目一体化建设。提升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强化政策引导,带动社会投资,提高“政府+市场”协同效应和投资乘数效应。加强政府投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运用大数据手段提高数字化、智慧化协同监管能力水平,完善问责追责机制。

## 第三节 着力扩大民间投资

压实市县主体责任和省级部门指导责任,发挥开发区(园区)招商主阵地主

战场作用,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动态更新完善产业“一图三清单”。用好基金、市场、渠道等载体资源,创新和优化招商方式,提高招商引资质效,推动产业集群发展。深入实施扩大民间投资行动,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用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加大民间投资项目融资支持和要素保障力度。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破除民间投资准入壁垒,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强化对社会资本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权益保护。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仓储物流、收费公路、算力设施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到2030年,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45%左右。

## 第十七章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严格落实“五统一、一开放”要求,推动市场规则、发展环境、资源要素等多领域协同发力,促进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高效。

### 第一节 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落实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信息披露、社会信用、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的保护力度,统一行政执法、司法裁判标准。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深入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在清单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增设准入条件。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开展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推行企业信用修复提醒告知机制,推动信用深层次应用。推进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夯实监管基层基础。完善有利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统计、财税等制度,积极支持优化企业总部和分支机构、生产地和消费地利益分享。

### 第二节 大力促进公平竞争

规范政府经济促进行为,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各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前置事项。全面排查清理各类型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深入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落实全国统一的地方招商引资行为清单,加强招商引资政策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级报备。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优化区域产业布局,明确各地产业发展功能定位,加强区域产业协作。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强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协同,坚决破除“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市场秩序。推动国企率先建立竞争合规管理体系,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各类垄断行为。深入开展制造业质量强链行动,加强质量监管,完善协调统一的标准体系,推进计量与检验检测认证资源共享、资质互认和结果运用。

### 第三节 促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推进物流和流通、市场信息、交易平台等设施互联互通和规则衔接。坚持硬件升级和内涵提升并重,完善公、铁、水、航、网、邮等物流基础设施体系,提高高铁路、水路运输占比,提高电动卡车等新能源货运车辆占比,加强多式联运衔接,提高物流枢纽节点与生产力布局匹配度,提升枢纽货物集输运效率,加强物流数智化建设,引进培育物流龙头企业,健全县乡村三级流通体系,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降至13.5%以下,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推动构建全链条信息信任和应用机制。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进人工智能应用和大数据监管,实现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

## 第六篇

###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聚焦服务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入推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三类改革”,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全面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和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 第十八章 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把培育提升经营主体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快构建梯度培育体系,推动经营主体质量提升、数量扩大、活力迸发,筑牢实体经济根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引导省属国有企业优质资源向“六大产业集群”“三大特色产业”,新质生产力、重大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集中,在白酒领域培育世界一流企业,在能源、化工、金融、交通等领域打造千亿级企业集团,在旅游、物流、矿产、大数据、水利等领域打造百亿级企业集团,到2030年形成1家世界500强企业和5家千亿级,1家五百亿级、7家百亿级的省属骨干企业舰队。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强化省属国资作为全省资源配置、资本运作、战略投资专业平台作用。加快国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推动民航、铁路、航运等领域企业专业化整合和一体化运营,有序推进与全省主导产业关联度高的市(州)国企跨级重组。加快地方融资平台市场化、实体化转型,全面剥离政府融资功能,分类实施企业整合重组,引导平台向城市运营、产业投资等业务转型。加强政府资产、资源、资金统筹,动态更新资产资源台账,健全国企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的政策制度,支持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领军企业原始创新,深入推动研发投入、平台能级、人才质量、成果转化“五大提升”行动,省属国有企业年均总体研发经费增长10%以上。深化落实国资国企协同监管机制,完善国资监管机构和行业管理部门协同监管制度,全面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开展国有资产增加值核算,完善国企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加快建立国企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开展产业协作、创新协作、业务合作、资本融合、资源共享长效机制,促进国企民企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 第二节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健全促进“两个健康”工作机制,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制定实施贵州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完善配套政策制度体系,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构建民营企业诉求统一受理平台,完善“收集—办理—反馈—回访”闭环管理,落实首办责任制,及时响应企业合理诉求。强化产权保护司法保护,加强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常态化开展涉民营经济案件评查,建立冤错案件发现、纠正与预防长效机制。加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要素保障,优化民营企业用地、用风、人才、数据、资金等要素配置,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政府采购份额40%面向中小企业,“四化”等产业基金支持民间投资项目资金占比不低于50%。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推动设立“四化”母基金,围绕“六大产业集群”“三大特色产业”布局子基金,积极对优质产业资本参与基金运作,构建“母基金+子基金”协同体系,建立健全以产业培育、技术创新、资本撬动、投后赋能和长期收益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考核机制。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建立民营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更多适应民营企业融资特点的产品和服务。聚集“专精特新”“优化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供给,加大对初创期、种子期企业的支持力度,分型分类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实施优质民营企业梯度培育行动计划,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发展库,加快形成“链主企业+后备企业”良性发展格局。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